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正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白河县城南门巷等 15 巷“秦楚边城、人文老巷”文化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白河县城关镇

结构形式： / 层数： / 建筑面积： / m²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资金来源：上级专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白河县城南门巷等 15 巷“秦楚边城、人文老巷”文化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图纸设计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90 天，必须确保在约定工期内完成项目招标所有内容，除法定的不可抗力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5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8 月 30 日

四、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及以上标准。

2、施工安全控制要求：施工中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的安全，一切因施工造成和诱发的安全事故由施工方自行承担。

3、文明和谐施工：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和相关规定施工，落实好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处理好施工区域周边的群众诉求问题和矛盾，严禁因施工造成群访，确保施工文明和谐，社会稳定，因工程施工出现重大信访和社会矛盾，或出现安全事故的，将严厉追究监理公司和相关人员责任。

4、农民工工资：拨付工程款优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有拖欠行为，将严厉查处并计入不良记录。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小写）¥：183500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叁万伍仟元整（人民币）（含安全文明措施费，最终以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审定价格为准）。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该项目约定不以主材价格市场波动而调价，合同单价不变，合同总价可变。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当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约定内容为准）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施工设计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5月29日

合同订立地点：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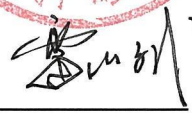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均要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如有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为维护权益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发包人：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白河县城关镇

邮政编码：725800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15-7822250

承包人：陕西正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9-8816878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

长安路支行

帐号：102041485074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正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白河县城南门巷等15巷“秦楚边城、人文老巷”文化提升改造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施工图、招标清单内和甲方确定变更部分的所有内容。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方所承包施工合同约定和竣工决算清单的全部工程内容，如工程发生质量保修的保修期顺延。

2、质量保修期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的质量保修期如下：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1) 项目主体工程和设备安装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 (3) 设备装修工程为2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排水设施等配套工程为2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国家标准执行。

2.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后期限顺延。

3、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从保修金中扣除。

